附件2

电子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（专家）应具备条件

1. 有意愿担任广东省电子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（专家）；
2. 具有副教授级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电子商务领域工作（教学、研究）3年以上；
3. 熟悉国家及省有关电子商务中长期规划及有关政策法规，对电子商务领域有较深入研究并熟悉我省电子商务发展情况;
4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；

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相关评审工作，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